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萬豪一廳（台北萬豪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4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09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會議程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萬豪一廳（台北萬豪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至第四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7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即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69,971,543 元，依前述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 26,500,000 元，約為 114 年度獲利之 37.9%，均以現金發放，另本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及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至第四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至第四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114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4-7 頁及第 11-1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公司未來之發展規劃需求，擬不發放股利，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所營事業增列「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0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及展望

民國 114 年，全球航運需求逐步回溫，儘管自第二季起，市場面臨對等關稅不確定性、日本地震謠言及美國簽證政策趨嚴等不利因素干擾，對獲利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面對外部環境挑戰，星宇航空持續推動長期布局，涵蓋航網拓展、機隊引進、旅客體驗提升及永續實踐等面向，並將各項營運目標落實於日常營運與管理環節，以強化營運體質與成長動能。

隨著新機交付，當年度引進 2 架 A350-900 與 1 架 A330-900neo，機隊總數達 29 架，全年載客量 490 萬人次，載貨量 8.7 萬噸。另為因應中長期發展與市場需求，同年 6 月與空中巴士簽訂 10 架 A350-1000 客機增購合約，進一步強化寬體機隊配置，為跨洲長程航線航網奠定基礎。

貨運營運方面，本公司已全數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 CEIV Lithium Batteries (鋰電池)、Pharma (醫藥冷鏈)、CEIV Fresh (生鮮貨物)及 CEIV Live Animals (活生動物)四項認證，成為台灣首家具備四項 IATA CEIV 資格之國籍航空公司。此里程碑不僅展現本公司於高價值貨物運輸領域中，作業品質、流程管理與風險控管均達國際頂尖水準，更大幅提升貨運業務的附加價值與市場信任度。

在數位化與服務升級方面，本公司持續提升旅客體驗及營運效率。隨台灣客服中心雲端電話客服系統正式上線，強化服務的穩定性與即時響應能力；同時推出全新數位閱讀平台 JX Reader，並完成機上雜誌《Kiànn》電子化，全面邁向無紙化閱讀新時代，不僅優化旅客閱讀體驗，亦兼顧環保與營運效率。

基於上述多面向之深耕與投入，本公司於營運表現與服務品質提升方面亦持續獲得國際專業機構肯定，榮獲 SKYTRAX「五星航空」認證及「全球卓越進步獎」首獎，並蟬聯 APEX 五星航空殊榮，同時取得 Airline Ratings「7-Star PLUS」最高等級安全認證。相關獎項不僅肯定全體同仁的專業與努力，更彰顯本公司於服務品質、安全管理及永續治理等面向之卓越成果。

此外，永續發展與員工關懷亦為公司營運的重要基石。本公司致力打造安全、健康且友善的職場環境，於當年度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置與驗證，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展現在能源效率提升與碳排管理上的專業能力與長期承諾。亮眼績效亦深獲各界高度肯定，亦榮獲 TCSA 永續報告書金獎與 ESG 交通運輸永續金獎，彰顯營運管理與永續治理並進之具體成果。

展望未來，隨全球貿易與關稅影響逐步穩定，航空產業前景看好，星宇航空將精準把握市場回溫契機，持續擴張航網、精進產品服務，並深植安全管理與永續發展文化，為企業長期穩健成長築起堅實根基。

本公司本年度重要里程碑如下：

月份	重要紀事
1 月	• 宣布與 Airbus 執行 5 架 A350F 貨機選擇權，貨機規模擴增至 10 架。 • 取得 CEIV Pharma 醫藥冷鏈運輸及 CEIV Fresh 生鮮貨物運輸雙認證。
2 月	• 取得智慧財產管理 (TIPS) 制度 A 級驗證證書。
4 月	• 開闢桃園-神戶及台中-神戶航線。
6 月	• 開闢桃園-加州安大略航線。 • 獲 SKYTRAX「五星航空」認證及「全球卓越進步獎」首獎。 • 與 Airbus 簽訂 10 架 A350-1000 客機增購合約。 • 與阿提哈德航空簽署聯營合作協議，大幅擴展全球航網。
7 月	• 通過 ISO 14001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 • 數位閱讀平台 JX reader 上線及機上雜誌《Kiânn》電子化。
8 月	• 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 開闢桃園-宮古島航線。
9 月	• 蟬聯「APEX 五星航空」殊榮。
10 月	• 加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推動「CO2 Connect」計畫。
12 月	• 獲 Airline ratings 7-star PLUS 安全評級。 • 獲 ESG 交通運輸永續金獎、TCSA 永續報告書金獎。 • 取得 IATA ISAGO (IATA Safety Audit for Ground Operations) 地勤作業安全稽核認證。 • 重啟桃園-馬尼拉航線。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0 億 5,326 萬元，相較於 113 年增加新台幣 85 億 641 萬元，年增 23.9%。

(一) 客運營業收入

客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4 億 5,172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80.5%，年成長 15.4%，因新機引進及持續拓展航網，載客人數年成長 20.52%。

(二) 貨運營業收入

貨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 億 5,362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11.2%，年成長 57.1%，主因為 114 年引進 3 架廣體客機，擴大腹艙運力。

(三)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 億 4,792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8.3%，年成長 118.9%。

(四) 機隊規模

依本公司機隊規劃，114 年陸續引進 1 架 A330-900neo 及 2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截至 114 年底，共計有 13 架 A321 neo 窄體客機、6 架 A330-900neo 廣體客機及 10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

三、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預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9 億 5,639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0 億 5,326 萬元，達成率 95.86%；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 億 2,904 萬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7,261 萬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1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0 億 5,326 萬元，年成長 23.9%；營業支出新台幣 424 億 1,600 萬元，年成長 27.85%。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06%

權益報酬率：0.89%

稅後純益率：0.62%

每股純益：0.09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持續優化官網購票銷售功能並強化國際合作。透過與阿提哈德航空聯營合作，將航網延伸至中東及歐洲內陸；同時強化與阿拉斯加航空之聯營佈局美國內陸 20 大航點。此外新增與美國航空之聯航 (Interline) 銷售合作，使旅客能於官網完成跨航司購票流程，延伸至美西及全美主要城市。
- (二) 優化會員數位服務，完成酬賓機票系統優化與同業技術介接。除既有星宇航空酬賓機票線上兌換服務外，新增阿拉斯加航空線上兌換管道。會員可即時查詢機位並自行開票，有效降低客服諮詢成本，同時優化數位旅程體驗，提升哩程應用價值。
- (三) 落實會員權益保障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於 COSMILE 會員專區導入 OTP (One-Time Password) 驗證機制，為會員帳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 (四) 與富邦產險建構「一站式投保系統」透過跨平台資料串接技術，旅客於官網「行程管理」可快速投保，免除重複輸入，體驗更簡單流暢。
- (五) 自主開發線上閱讀平台「JX Reader」，旅客可於行前下載全球超過 7,000 本熱門刊物至個人行動裝置，全面推動無紙化閱讀。
- (六) 完成貨運官網 2.0 版本升級，優化操作介面，使資訊瀏覽與查詢更加直覺便捷。114 年度同步啟動貨運 APP「JX Cargo」開發，除提供一般貨況異動資訊與貨物通關狀態查詢等基本功能外，亦為會員提供快速訂位、貨物異常通知及 e-AWB 資料傳輸提醒等加值服務。
- (七) 114 年完成會員系統管理後台升級，涵蓋個人會員與企業會員管理機制，為未來聯航會員合作專案奠定發展基礎。
- (八) 配合網路發展及數位行銷，本公司與網路航空票價搜尋引擎 Skyscanner 及 Google Flight Search 合作建置連線，將本公司航班之可售機位與票價資訊即時提供至相關搜尋平台，旅客透過上述平台查詢時，可獲取與官網一致資訊，提升票價信任度及加強官網銷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霍健華	-	-	-	-	-	-	-	-	5,221	5,221	108	108	5	-	5,334 1.96%	5,334 1.96%	-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董俊毅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性 獨立董事	蔡 堆	1,000	1,000	-	-	-	21	21	1,021 0.37%	1,021 0.37%	-	-	-	-	-	1,021 0.37%	1,021 0.37%	-
獨立 董事	王德和	1,000	1,000	-	-	-	21	21	1,021 0.37%	1,021 0.37%	-	-	-	-	-	1,021 0.37%	1,021 0.37%	-
獨立 董事	洪慶山(註 7)	500	500	-	-	-	15	15	515 0.19%	515 0.19%	-	-	-	-	-	515 0.19%	515 0.19%	-
獨立 董事	黃志成(註 7)	417	417	-	-	-	6	6	423 0.16%	423 0.16%	-	-	-	-	-	423 0.16%	423 0.16%	-

1. 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立獨立董事三名(含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按月領取固定報酬，並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領取車馬費。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無關連性，惟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尚屬合理水準。
(2) 一般董事酬金則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董事會人表現及董事酬勞評估結果(包含會議出席情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另行分派之。本公司於 114 年累積虧損已全數彌補完畢，惟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規劃，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黃志成於 114/6/13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洪慶山於 114/6/13 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

1. 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立獨立董事三名(含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按月領取固定報酬，並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領取車馬費，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無關連性，惟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尚屬合理水準。

(2) 一般董事酬金則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提撥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董事會人表現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含會議出席情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另行分派之。本公司於 114 年累積虧損已全數彌補完畢，惟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規劃，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黃志成於 114/6/13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洪慶山於 114/6/13 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114 年度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國內第三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國內第四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0 億元整	新臺幣 5 億元整	新臺幣 15 億元整	新臺幣 10 億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70%	固定年利率 1.75%	固定年利率 1.78%	固定年利率 1.78%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 117 年 10 月 28 日	3 年期，到期日： 117 年 10 月 29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0 月 29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0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0 億元整	新臺幣 5 億元整	新臺幣 15 億元整	新臺幣 10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客運收入為35,451,719千元，係為主要營運項目，佔總營業收入之80%。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待運輸服務提供後方能認列為客運收入。由於客運收入認列金額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高且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針對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測試；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資訊系統，並針對資訊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測試；取得當期已轉列收入之機票明細，並選取一定數量之項目，驗證其機票款已收款且飛行日期與收入之認列期間相符；進行收入相關之分析性覆核，並取得內外部資料相互比較以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客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339,816	11	\$16,041,91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04,39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11,949	-	613,712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6,1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3,628	-	79,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536,695	1	1,128,4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0,393	-	69,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3,384	-	24,9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684,362	2	1,613,6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169,181	1	1,030,6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30,402	16	20,602,126	1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07,233	1	1,066,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5,404,060	40	45,993,51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3,579,438	25	33,462,263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5,014	-	177,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220,065	2	2,331,3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21,191,501	15	14,200,477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847	1	1,230,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67,158	84	98,462,675	83
1xxx	資產總計		\$137,297,560	100	\$119,064,80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26	流動負債						
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3,711,971	3	\$3,505,333	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8,686,147	6	7,737,370	7
2180	應付帳款			3,469,105	3	2,759,926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3	-	417	-
2280	其他應付款			1,057,588	1	1,076,108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34,163	-	277,356	-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586,798	1	1,853,33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22,280	1	969,849	1
	流動負債合計			20,168,535	15	18,179,698	16
2511	非流動負債						
2527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825,599	22	31,066,349	26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27,654	-	189,958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	4,992,822	4	-	-
255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7,866,064	35	36,996,425	31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955,092	-	946,413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20,918	-	142,572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480,141	1	1,654,49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64,447	-	50,44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32,737	62	71,046,652	59
	負債總計			105,901,272	77	89,226,350	7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7,350	22	30,087,3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44,685	2	9,775,179	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2,608	-	(7,730,494)	(6)
3400	其他權益			(1,008,355)	(1)	(2,293,584)	(2)
3xxx	權益總計			31,396,288	23	29,838,45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297,560	100	\$119,064,80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4,053,262	100	\$35,546,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346,211)	(85)	(28,355,417)	(80)
5900	營業毛利		6,707,051	15	7,191,434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69,019)	(11)	(4,821,14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	-	(526)	-
	營業費用合計		(5,069,790)	(11)	(4,821,672)	(14)
6900	營業淨利		1,637,261	4	2,369,76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9,689	-	228,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262)	(1)	(327,371)	(1)
7050	財務成本		(1,365,217)	(3)	(977,8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790)	(4)	(1,076,261)	(3)
7900	稅前淨利		43,471	-	1,293,50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229,137	1	30,937	-
8200	本期淨利		272,608	1	1,324,4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604,000	4	(1,911,62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771)	(1)	382,3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5,229	3	(1,529,29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7,837	4	\$(204,860)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0.5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 (11,506,152)		\$ (764,286)		\$11,068,13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1,220)	2,451,220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1,324,438		-		1,324,43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29,298)		(1,529,298)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4,438		(1,529,298)		(204,860)
E1	現金增資	9,200,000		9,348,973	-		-		18,548,973
N1	股份基礎給付			426,206	-		-		426,2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87,350		\$9,775,179	\$ (7,730,494)		\$ (2,293,584)		\$29,838,45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087,350		\$9,775,179	\$ (7,730,494)		\$ (2,293,584)		\$29,838,45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730,494)	7,730,494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272,608		-		272,60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85,229		1,285,229
D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608		1,285,229		1,557,837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087,350		\$2,044,685	\$272,608		\$ (1,008,355)		\$31,396,28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3,471	\$1,293,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7,842	5,511,093
攤銷費用	100,067	151,4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71	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98)	-
利息費用	1,365,217	977,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92)	(394)
利息收入	(239,225)	(220,551)
股份基礎給付	-	426,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855)	(4,186)
應收帳款	(409,054)	(452,634)
其他應收款	(102,521)	8,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	-
存貨	(609,550)	(532,758)
其他流動資產	(138,536)	168,853
合約負債	1,186,473	2,802,981
應付帳款	709,179	483,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417
其他應付款	(43,183)	561,400
負債準備	(6,135)	-
其他流動負債	452,431	234,9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5,395	11,410,650
收取之利息	290,430	188,091
支付之利息	(1,547,116)	(617,666)
支付之所得稅	(28,411)	(15,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0,298	10,965,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1,520	52,9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8,668)	(23,810,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4	704
取得無形資產	(97,647)	(64,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70,547)	(5,790,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00)	(392,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9,698)	(30,003,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5,000	2,0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5,000)	(2,8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0,000)
發行公司債	4,992,822	-
舉借長期借款	17,183,800	28,480,450
償還長期借款	(6,580,702)	(12,916,2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6,135)	(3,601,4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3	29,672
現金增資	-	18,548,9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23,788	29,391,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85)	47,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2,097)	10,401,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1,913	5,640,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9,816	\$16,041,91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2,608,4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60,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347,6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347,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u>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u> 3.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4.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業務所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8. 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8. 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9. <u>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或其他文書簿冊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職權規章作為行使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8. 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另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年報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本公司應載明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如本公司視訊會議相關事務委外辦理，本公司並應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正式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按前項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告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八、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則規定之視訊會議平台，依相關法規辦理實施。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紀要

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九日。
2.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3.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4.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6.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8,735,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72,209,64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以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張國煒	827,055,000	27.49%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翟健華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葉淑汶	827,055,000	27.49%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毅	8,654,227	0.29%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 堆		-	-
獨立董事	王德和		-	-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62,764,227	55.27%

